附件1：

**2020年下半年教学结束工作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20年12月15日前  | 1. 完成所有考试课程试卷组卷工作，公共课考试试卷交教务处学籍科。
2. 将《期末考试试卷印制汇总表》交教务处。

（3）将“期末考试考场、监考人员、阅卷室安排”交教务处和教学督评处。（4）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送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 |
|  2020年12月31日前 | 考查课程、校选课的期评成绩在完成系统登分后分别送交相关学院教务办、教务处学籍科。 |
|  2020年12月27日前 | 各承担公共课教学院的教务办会同教研室完成公共课课表编排。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保障课表编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 |
| 2021年1月22日前 | 向教师下达下学期的教学任务书。 |
| 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5日 | 期末考试（不含考查），其中：第17周:《计算机基础》A/B（上课时间考试）；12月15日下午：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12月22日下午：《教育学》;1月08日上午：《大学英语》3；1月09日上午：《高等数学》A1、B1；1月09日下午：《大学物理》A2、B；1月10日上午：《线性代数》；1月11日上午：《大学英语》1；1月12日下午: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；1月13日上午：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；1月14日上午：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要求：提前一周将《监考任务通知单》下发监考教师。 |
| 2021年1月20日 | ⑴完成阅卷、登分及试卷分析工作。⑵将补考学生名单和考试科目的试卷一并交教务处学籍科。 |

注：每场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即：上午8:30—10:30；下午3:00—5:00。